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4〕39号

## 关于《清远市创坤石英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光伏组件用石英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创坤石英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创坤石英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光伏组件用石英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华路33号，中心地理位置坐标：东经113°6′23.131″，北纬23°30′48.044″，占地面积16846.8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15203.46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光伏组件用石英砂的生产，年产光伏组件用石英砂60万吨。

二、粤风环保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，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采用湿法工艺，无生产粉尘产生；厂区采用车辆限速、场地洒水降尘等措施，降低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经“三级化粪池+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（A/O工艺）”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，不外排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》（GB/T 25499-2010）表1水质限值标准；生产废水经“液压自动浓密机（混凝沉淀）+盘式过滤机（过滤）”处理后，溢流的上清液排至清水池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，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表1“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”水质限值标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通过隔声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尾砂、尾泥收集后交由陶瓷厂回收利用；废包装袋、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，设置危废间

暂存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7月8日

---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东汇恒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---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

---